



司法公开系列丛书
JUDICIAL TRANSPARENCY SERIES

司法公开 理论问题

STUDIES OF JUDICIAL TRANSPARENCY

主 编：蒋惠岭

副主编：刘树德 杨建文 龙 飞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司法公开系列丛书
JUDICIAL TRANSPARENCY SERIES

司法公开 理论问题

STUDIES OF JUDICIAL TRANSPARENCY

主 编：蒋惠岭

副 主 编：刘树德 杨建文 龙 飞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司法公开理论问题 /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2. 6
(司法公开丛书)

ISBN 978 - 7 - 5093 - 3769 - 1

I. ①司… II. ①最… III. ①司法制度 - 研究 - 中国
IV. ①D9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114774 号

策划编辑 胡 斌

责任编辑 唐 鸥

封面设计 李 宁

司法公开理论问题

SIFA GONGKAI LILUN WENTI

编著/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80×1230 毫米 32

印张/23.5 字数/705 千

版次/2012 年 12 月第 1 版

2012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3769 - 1

定价: 86.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s.com>

编辑部电话: 66066820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17726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前 言

司法公开制度改革是中央确定的新一轮司法改革部署中的一项重要任务。2008年以来，全国各级人民法院按照中央的司法改革统一部署和最高人民法院“三五”改革纲要的要求，明确目标任务，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实施方案，扎实推动落实。经过中央批准，最高人民法院陆续发布了《关于司法公开的六项规定》、《关于人民法院接受新闻媒体舆论监督的若干规定》、《关于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关于人民法院直播录播庭审活动的规定》等改革文件，在全国范围内确定了100家司法公开示范法院，制定了《司法公开示范法院标准》。通过改革，司法公开的观念深入人心，司法公开的内容不断丰富，司法公开的方式不断创新。

为了进一步深化司法公开制度改革，推动全国法院司法公开工作向纵深发展，提高对司法公开工作的认识和理论研究水平，最高人民法院司改办、人民法院报社、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于2011年下半年联合举办了“长安杯”司法公开理论研究征文活动。征文活动自2011年7月1日正式启动，征稿日期截至2011年12月31日，为期6个月。2011年6月10日、6月17日，《人民法院报》在《法律文化周刊》中刊登征文活动启事，面向全社会公开征集理论研究、随笔杂文、建言献策等三类涉及司法公开理论研究的征文。

该次活动得到了各级法院及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截至2012年1月13日，共计收到法院系统的参赛论文640余篇，法院系统外的参赛论文10余篇。其中，江苏、浙江、河南等省高院的领导以及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华东政法大学、西南政法大学等高校的专家学者亲自撰文参加本次比赛。最高院司法改革办公室、人民法院报社组织多名资深法官对参赛论文进行了严格、细致、科学、公正的评审，并利用专门的检测软件对获奖论文进行了原创性检查，对其中数篇确定为抄袭剽窃的论文作了取消其获奖资格的处理。比赛共评出特别奖5名、一等奖3名、二等奖10名、三等奖30名、优秀奖40名。以上全部获奖论文将根据不同的类别进行编纂并汇集到本书中。为了增强本书的理论性、平衡性与全面性，编者还专门收集了一些专家学者的文章和域外的相关资料，根据其内容分类融合到本书的各个章节中，一并供社会各界和各级法院参考借鉴。

本书共分十四个部分，第一部分一般理论问题，介绍了司法公开的理念和基础理论问题；第二部分民主视角下的司法公开；第三部分诉讼权利视角下的司法公开；第四部分隐私权视角下的司法公开；第五部分基层视角下的司法公开；第六部分司法公开的范围、方式和系统构建；第七部分立案公开；第八部分庭审公开；第九部分文书公开；第十部分执行公开；第十一部分审务公开；第十二部分司法与媒体；第十三部分网络背景下的司法公开；第十四部分司法公开的域外经验。

司法公开理论研究是对上述司法公开制度重要意义的有力回应。一方面，根据司法改革工作与司法理论研究的一般规律，当司法改革进行到一定程度后，就需要对经验进行总结、

提炼，需要对理念进行凝结、升华，而当下正是司法公开科学理论形成、完善的大好时机。另一方面，目前司法公开制度改革也对科学理论指导提出了迫切需求。本书中很多论文提出了很有见地的理论观点，对司法公开中存在的理论问题作了深刻分析，在一定程度上满足了司法公开制度改革实践的理论需求。这些理论观点既是作者所在法院司法公开改革成果的升华，又在指导着改革的实践。我们可以看到，经过一段时期的不懈努力，我们在司法公开理论研究这一领域内取得了不俗的成绩，但瑕不掩瑜，我们必须看到，为了更好地指导日后的实践，理论探索仍有漫长的道路需要我们不畏艰难的跋涉。希望本书能够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引导更多的司法实践者、理论研究者、法律爱好者等关心社会主义法制事业的人投身于司法公开制度改革的探索过程中，同时亦希望本书能够在他们探索的过程中起到一定的作用。

最高人民法院领导对本书的编写非常重视。人民法院报社领导和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改革办公室领导亲自组织并策划征文活动。《人民法院报》法律文化周刊专门设置了“长安杯司法公开征文活动”专栏，刊登了优秀征文近30篇。借此机会对人民法院报社和法律文化周刊的编辑们表示感谢。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改革办公室副主任蒋惠岭亲自组织并策划征文活动，刘树德、杨建文、龙飞、何帆、向国慧等同志参与征文的评选和编辑工作。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陈葵院长对征文活动的举办和本书的编辑给予大力支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的叶绚丽、任守庆、陈波、张运环等同志也承担了一些工作，为编写本书付出了辛勤的劳动。本书还选编了部分学者、法官的文

4 | 司法公开理论问题

章，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感谢中国法制出版社的编辑们，正是他们高度负责和高效率的工作加快了本书的出版进程。

由于时间仓促，编选工作难免有不妥之处，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12年10月

目 录

一、一般理论问题

- 司法公开十问 蒋惠岭 / 1
- 审判公开原则生命力之复兴 蒋惠岭 / 7
- 扫除司法公开的十大障碍 蒋惠岭 / 13
- 只有公开审判, 没有“内部”司法
- 司法公开制度面临的挑战与改革 蒋惠岭 / 23
- 论司法透明度对司法公信力的决定性影响 公丕祥 / 29
- 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背景下阳光司法的现代化 齐 奇 / 33
- 历久弥新的话题: 解读司法公开的五个角度 张建伟 / 38
- 司法公开与司法不公开 徐爱国 / 45
- 司法公开: 离目标还有多远
- 政府信息公开对司法公开改革的启示 龙 飞 / 50
- 攻克司法公开的“五难” 龙 飞 / 54
- 审判公开之理性审视与策略实现 袁晟翔 / 57
- 追溯与探求: 司法公开的“W”与“H”维度解析
- 以法院在司法公开中的路径之选为题 张闰婷 / 74
- 阴凉下的光明追求
- 对司法公开的冷却思考 乔 溪 / 84
- 在应然与实然之间
- 公开审判的理论根基、现实难点与本土经验 王 倩 / 91
- 浅谈审判公开之维度 胥洪刚 / 98
- 司法公开的目的与受众心理分析 周 峰 / 105
- 突破传统公开的模式让司法走向高度透明
- 以经济学角度诠释新形势下司法公开的要义 张法能 / 111
- 设置“司法公开指数”的理论思考与模式构建 陈光仪 / 118
- 应然与实然双重语境下探司法公开的必然 张文辉 / 124

2 | 司法公开理论问题

司法公开的边界与司法行为的隐秘性	王国锋 / 128
司法公开的维度和限度	徐小飞 / 137
定密：影响司法公开的前提性因素	张化冰 / 140
司法公开应避免“沉默的螺旋”现象	邵永林 / 143
审判机制创新视野下的审判公开制度研究	高伟 何育凯 / 146
释法阐释：司法公开的高层次实质性要求	李晓东 / 155
法官心证公开制度研究	
——从法官心证公开、法官释明权谈司法公开	董世华 / 159
法官思维公开的关键要素和路径选择	张勉 左楠 李超 / 164
随感司法公开：道理、义务、方法	李文 / 168
让司法走入寻常百姓家	刘建华 李敏 / 173
以“隐性司法”之力彰“显性司法”之功	
——司法公开过程中不可忽视宣传的作用	
.....	叶绚丽 任守庆 刘裕 / 176
二、民主视角下的司法公开	
进阶与保障：司法公开背景下的公众权利	王新 肖晟程 / 179
民主视角下的司法公开	李永勤 / 183
论司法公开的程序性规制	
——以强化司法机关的权利告知义务为视角	黄琪 / 189
民意沟通与司法公开的关系与融合	包蕾 吴智永 陈长福 / 195
三、诉讼权利视角下的司法公开	
诉权保障与司法公开	陈葵 / 201
对司法公开合理控制的立法思考	
——基于对当事人权利的保护	蒋兴新 / 206
四、隐私权视角下的司法公开	
虚拟世界里的公私权博弈论衡	
——以裁判文书上网公开语境下当事人隐私权的保护为例	
.....	施益 / 214
隐私权视野下的网上公开裁判文书之限	薛海明 黄忠 / 221
论司法公开视角下涉及事实婚姻案件中	
个人隐私的保护	佟松树 / 227

五、基层视角下的司法公开

民意融入：深化审判公开的创新视角与策略选择

——以基层法院为视阈的分析 田 林 / 231

我眼中的司法公开

——一个基层法官的视角 闫振东 / 238

审慎务实与探索创新：深化审判公开改革之思考

——以基层法院审判公开工作为视角 张 薇 / 243

用公开赢得理解 刘文基 / 256

需求与回应：从个案看司法公开 施文峰 / 261

深化司法公开建设的基层视角 李鹏飞 / 265

六、司法公开的范围、方式和系统构建

论司法公开的范围厘定

——以对象分析为视角 侯 旭 / 272

论司法公开范围的拓展和限制

——司法公开正义不再“雾里看花” 卞长杰 / 281

司法公开方式研究

——法院网站“案件进程”栏的创设 巨 乐 / 288

司法公开的程式化管理问题探讨 臧文刚 / 294

司法公开的系统构建

——以提高社会认同度为取向 薛剑祥 王秀叶 / 298

七、立案公开

立案公开视角下基层法院司法为民工作的

缺陷、完善、落实 成代军 蒋 丽 / 302

八、庭审公开

关闭一道门 打开一扇窗 蒋惠岭 / 307

民主制度下传播实践的应有之义

——论庭审直播在我国现状与完善 马 臻 / 309

论刑事案件的庭审公开 赵志春 许媛媛 / 316

减刑假释案件开庭审理程序探析 应秀良 / 325

让法治之声传得更远

——怎么看庭审直播 杨建文 / 331

九、文书公开

- 论裁判文书上网的价值取向与路径选择 龙 飞 / 337
- 舞好“双刃剑”
- 对裁判文书上网公开引发网络负面舆情的积极应对
..... 舒东龙 曾凡青 / 350
- 以公开促进裁判文书功能的发挥
- 从加强对裁判文书功能再利用的角度出发 刘 璇 / 358
- 裁判文书网上公开制度化进程探析
- 以基层法院为考察模型 曾小广 谭天梯 / 367
- 论裁判文书公开的理论支点与现实驱动 谭炜杰 / 378
- 裁判文书公开的样本分析 阮忠良 朱颖琦 / 385
- 裁判文书上网的路径选择 陈建平 刘 锋 / 394
- 从裁判说理公开看司法公开的价值功能 林振通 / 401
- 论法院法律文书公开的基本前提
- 可阅读性 余秀才 / 405
- 裁判文书量刑说理及公开问题研究 李 琴 / 415
- 刑事判决书量刑说理及公开问题研究 宋瑞楠 / 424
- 对判决书公开说理若干创新做法的思考 王 松 / 430
- 集阳光防腐之功而免其灼伤之患
- 怎么看裁判文书上网 龙 飞 / 434

十、执行公开

- 试论进一步拓展司法公开的广度和深度
- 白云法院执行信息公开的实践与探索 ... 樊春穗 肖録婷 / 440
- 执行公开研究 郝小慧 / 453
- 浅谈法院执行公开现状及完善建议 于淑杰 / 457

十一、审务公开

- 公开“外部干预、说情过问”维护司法公正
及其制度设计 万 敏 / 462
- 司法公开评估机制之理解 莫伟刚 / 468
- 论以合议庭为重点的司法公开机制之构建
- 兼论合议庭“形合实独”问题之避免
..... 徐子良 李江英 玄玉宝 / 474

当事人诉讼信息披露制度初探	姬广勇 / 481
刍议司法统计数据的公开	
——以司法统计数据资源的多元属性为视角	
.....	李季红 马凤岗 / 487
法院工作报告推进司法公开进程	沈沛芸 / 492
人民参审与司法公开	黄鸣鹤 / 499
司法公开下的“说情过问”	罗 焘 / 502
十二、司法与媒体	
展望媒体与司法良性互动新纪元	蒋惠岭 龙 飞 / 506
大众传媒与司法公正：一个文化的视角	张建伟 / 512
向内用力、做好自己：法院如何面对传媒	曾令健 / 519
媒体与司法的“二律背反”及应对	
——试论新媒体时代法院与媒体的关系	董利娟 / 528
构建媒体报道与司法公开的良性互动关系	
——以贯彻落实浙江法院阳光司法实施标准为视角	
.....	章 俊 / 542
论依托媒体监督手段，探寻司法公开新视域	
——以司法与媒体关系为视角	丁学宏 袁铭荣 / 549
谈司法公共关系策略的体系建设	
——从司法与媒体的角度看司法公信力提升	
.....	童晓宁 唐时华 / 557
司法公开：媒体监督与司法审判冲突的平衡之道	刘潺潺 / 562
司法与媒体互动机制研究	王宇堂 / 571
论司法公开与构建“整合型”审判应对机制	
——以舆论关注案件的处理思路为视角	
.....	尹学新 张 倩 李 岳 / 579
审视司法与大众的桥梁	
——传媒应中立的传达公众的呼声	石晶晶 / 586
法院应对媒体引发危机之模式建构	陈 涛 / 592
民意与司法公开之良性对接	赵 林 / 599
“自媒体”时代的司法与传媒	蒋 超 / 606
司法与媒体的新发展	龙 飞 / 612

十三、网络背景下的司法公开

网络时代背景下的司法公开	张立勇 / 627
论网络舆论监督对法院独立审判的冲突与平衡	肖杰 / 631
网络时代审判公开的困局与出路	赵岩 / 647
法院官方微博促进司法公开问题研究	刘新慧 / 651
网络庭审的法律思考	韦利 / 655
“微力量”下的司法与公众关系	伊莉 / 661

十四、司法公开的域外经验

公平审判与言论自由之间的平衡	
——美国如何限制法庭外言论	何帆 / 664
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庭审直播之争	何帆 / 669
英国微博庭审直播的兴起	高一飞 祝继萍 / 674
中美技术审核中司法公开的比较与思考	杨晓莹 刘婧 / 684
“司法透明度从简单开始”	
——印度尼西亚法院的实践	阿蒂乔·阿尔考斯塔 / 689
电子法院	
——俄罗斯联邦仲裁法院运用科技手段促进正义	
.....	伊琳娜·列舍特尼科娃 / 692
利用科技促进法院工作：马来西亚经验	札基·敦·阿兹米 / 694
澳大利亚的司法信息研究系统	恩斯特·约翰·史迈特 / 698
新加坡电子入禀系统	符志福 / 700
新加坡的法律网 (Law Net)	李兆坚 / 703
巴基斯坦对信息技术的应用	拉姆特·侯赛因·杰佛里 / 705
巴布亚新几内亚法庭上的信息技术革新	
.....	克里沃姆·尼古拉斯 / 707
东帝汶司法部门之间的自动信息管理系统	杜阿特·特尔曼 / 709
美国联邦法院试点“摄像机进法庭”	龙飞 编译 / 711
香港、澳门特区法院的司法公开考察纪实	
.....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公开考察团 / 713

附 录

关于“长安杯”司法公开理论研究征文	
获奖单位及个人的表彰决定	/ 732
“长安杯”司法公开理论研究征文活动获奖名单	/ 733

一、一般理论问题

司法公开十问

蒋惠岭*

司法公开制度改革，是当今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和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现司法民主、保证司法廉洁、维护司法公正的重要一环。在长期的改革实践中，各地法院为扩大公开采取了一系列有效措施，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也取得了很大成效，但留下的问题也不少，有观念上的问题，有制度上的问题，也有操作层面上的问题。

本文归纳了影响司法公开改革的十个重要问题，并试图给出探讨性的答案。

一、司法公开范围只限于案件审判吗

当然不是，而且当前司法公开的实践已经远远超出了宪法和法律规定的范围。宪法和法律规定司法公开的范围都是与案件审判相关的，而对司法公开的其他内容和程度规定不够明确。因此，司法公开的重心就一直放在案件而不是其他活动上面。

在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新时期，仅有案件审理过程中的公开已经远远不能适应人民群众对司法的新要求、新期待。尽管在扩大案件审判公开方面还有很大空间，但人民法院应当同时注意加强法院其他活动方面的公开。看到美国加州司法委员会的一个宣传画，鼓励公众到会议现场旁听委员会讨论、决定加州法院的司法行政事务，同时也把委员会

*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改革办公室。

开会的时况放在网上，实行网上直播，公众随时可以下载观看。我国法院每年的会议和活动也有很多，有些是很重要的会议。但除了新闻播报外，会议内容和过程则很少公开。

二、如何理解“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

我国宪法和相关法律规定，人民法院审判案件以公开为原则，以不公开为例外。将一项诉讼制度纳入宪法，其重要性略见一斑。但是，这一“原则与例外”的比例总是给人有些失调的感觉，有一种说法认为，“没用的都公开了，而对案件起决定作用的环节和意见都没有公开”，这便反映了人民群众对现状的不满。

“原则与例外”的视角是否得以贯彻，失调的比例是否得到调整，有一种检验方法十分有效，即：首先假设所有司法活动的各个环节、内容都应当向公众公开。如果说要把一些不能公开的事项从其中“挑”出来纳入保密范围，那就是法律规定的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当事人隐私或未成年人的案件等，其余的均应公开，或者由公众自己来选择是否不公开。现在有一种观点认为，只有法律规定公开的内容才能公开，而法律未规定公开的则不公开，这是对法律意图的曲解，而那种由司法机关自己决定哪些事项应当公开、哪些事项不公开的思路，则更有违背司法民主原则之嫌。

三、可否把诉讼权利视角引入司法公开制度

司法公开不只是人民群众的政治权利，也是诉讼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在长期的司法实践中，公开问题只是在“程序违法”或回避方面作为当事人寻求救济的理由之一。但是，由于我们对“审判公开”的解释范围狭窄，当事人并没有从这一诉讼权利中受益。由于司法独立、司法公开是各国普遍接受的原则，所以有一些国家曾出现过以法官任期短为由而诉法院缺乏独立性，或者因法院不允许媒体报道案件而诉法院不够公开透明的案件。如果我们能够采取全新的诉讼权利视角对待司法公开制度改革，把监督权交给当事人（如扩大上诉理由的范围），相信会有意想不到的效果。

四、如何看待法庭旁听

旁听法院开庭审理案件，是公众直接享受司法公开的基本方式。公众旁听庭审，主要目的通常是从旁听案件中得出法律判断，也不必去判断该案的是非曲直，因为旁听过程中了解的信息材料有很大局限性。所

以对普通公众来说，参加旁听的意义更像是观看“表演”，了解司法的形象，感受司法是否可信。如同判断某一个人一样，如果你对该人的内心、历史、性格、交友、成就一无所知，要想对他作出判断，则只能“相面”了。说到底，旁听庭审是真正的“形象工程”。

然而，通过调研我们发现，有些法院竭尽全力去建设形象工程，却没有重视眼皮底下最为经典的“形象工程”。很多法院的开庭公告仍然只能到法院的大门口才能看到；有些法院的大门设置了严格的登记制度，从而为进入审判区设置了屏障；进入法庭必须出示身份证件，有些法院还要求旁听人员留置身份证换取旁听证后才能进入法庭；法庭内外不设置法庭布局介绍、案情简介、审判区内各类人员的角色，很多普通公众因为不了解情况而一头雾水；有的法院对社会关注的案件开庭时尤其体现限制旁听意图；有的法院组织大批官员或学生“占领”旁听席，而给普通公众留下很少席位；有的法院面对旁听人员过多时，没有按照先来后到原则或者平均主义原则均等发放旁听证；有的法院随意以法庭已满为由阻止旁听人员进入法庭；旁听人员中途退庭后不准再次进入；法庭内法警无端不允许旁听人员记录……

本来是一件既省钱又有收效的“天天”形象工程，却被我们在某种不太正确的指导思想或特别意图指导下成了“毁誉工程”。这些法院所采取的措施因与目的不符而大打折扣。这些措施在一定程度上是对旁听庭审的限制，是对神秘主义、权威主义的不正确理解，是滥用权威。这些限制活生生地拉远了司法与人民群众的距离，而且还会给公众造成不公不廉的合理怀疑。进入法庭旁听出示身份证有多大必要性？旁听人员在不影响法庭审理的前提下作些粗略记录缘何不准？多一些法庭布局介绍又能增加多少成本？这些都需要我们在新一轮司法改革中反思。

五、记者进入法庭应当受到多于普通公民的限制吗

常有记者反映，法庭旁听时记者受到歧视待遇，原因是当普通公民进入法庭旁听时，记者却因其身份而被拒之门外。即使记者出示公民身份证而非记者证，也常因法官或其他干警认识该记者而难以蒙混过关。

记者进入法庭旁听真的应当受到比普通公民更多的限制吗？答案当然是否定的。这是所有现代人都明白的答案。当今已是信息化时代，人们对社会事务的关心和参与未必都需要亲历亲为，而媒体正是人们实现这一目标的介质。即使法庭内旁听席只有两个座位，也应当有一个是留

给媒体的。

媒体进入法庭时的遭遇所反映出的问题是十分现实的。一方面，媒体常被当作“麻烦制造者”，所以“谨防记者”成为一些官员的通常心态。另一方面，媒体的确会因操作不规范、滥用媒介作用而引发社会情绪的不健康发展，甚至在一定程度上会影响司法程序的正常进行。但是，限制媒体进入法庭会解决这些问题吗？答案恰恰相反，因为越是对媒体的参与加以限制，则越会引发媒体以及试图将情绪寄托于媒体的公众的不满与怀疑，其结果只会比媒体介入更糟。因此，为了扩大公开的范围，为了让更多人了解庭审过程真相，最佳办法就是让更多的媒体进入法庭。当然，媒体也应当与其他旁听公众一样遵守法庭规则，维护法庭秩序，不做影响公正、独立审判的行为。

六、司法政务活动应当在多大范围内公开

既然案件审判活动之外的司法管理活动也应当公开，而且也应当以公开为原则，那么具体应当在多大范围内公开呢？人民法院的多数法官都在法庭上度过自己的时间，但一些法院领导或庭领导把很多时间都花在政务管理活动或各种会议上。如果统计一下高级法院院长、副院长的时间分配和参加活动类型，我们会发现不少时间是在参加党委、人大、政府的各种会议和活动，参加法院系统自行组织的活动，参加政治和业务学习，参加民意沟通活动，协调案件等。法院的管理职能日益加强，管理形式多种多样。看最近几年的最高人民法院和各高级人民法院的新闻发布会，绝大多数内容都是关于司法管理和司法改革的。这些活动可否像案件审判一样全面公开？公众可否旁听决策过程或要求提供相关信息？公众在这方面的关注应当如何满足？这些都是制定司法公开改革措施时应当注意的问题。

七、人民法院如何在司法公开中“抢占先机”

用“抢占先机”一词未必恰当，但由于公开程度不高而导致法院在一些方面陷入被动的教训并不少见。道理很简单。人民法院作为国家司法机关，应当让公众了解法院所做的各项工作，应当让公众感受到法院是对公众负责的，应主动将相关活动信息告知公众。你不主动说，别人就会要求你说；你说得不准确、不全面，别人就会去猜测真相到底是什么，甚至猜测不公开背后的原因，有些不负责任的人还会编造虚假信息。司法公开的主体是法院，但公开范围的确定者并不是法院，而是公众。